##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保丰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汽车小镇(现代产业园
	GY-PY1604 地块二)项目 A1#、A2#、门楼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
建设规模	门楼 (自编号 G8#), 总建筑面积: 13.47 平
	方米,地上1层:13.47平方米,商业楼工
	程 (自编号 S2#), 总建筑面积: 40.28 平方
	米,地上1层:40.28平方米,商业、办公、
	公建配套楼工程(自编号 A2#), 总建筑面积:
	19576.6 平方米, 地上 21 层: 19576.6 平方
	米, 商业、办公楼工程(自编号 A1#), 总建
	筑面积: 12727.15 平方米, 地上19层:
	12727.15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6203 号, 穗规划资源
	业务函[2020]750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9 放 298 号, 2024 复 42B2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 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了《关于广州 市番禺区汽车小镇(现代产业园 GY-PY1604 地块二)项目商 办区 A1-A3 栋及地下室的承诺函》,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4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6日